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



律例十九 兵律四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劬。角。皮。張。亦入官。其牧長。牧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

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羸。驢。減馬。牛。

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醢。視看明白。不坐。

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

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灰醢句下。增并年老而

自死者七字。

附律定例

一。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

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

大畜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

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

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底比

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

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不令近京民人

牧養。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口外騾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部

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罪名

答一十

羊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驢羸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答二十

馬牛駝。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一頭者。

羊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驢羸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答三十

馬牛駝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羊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驢羸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答四十

馬牛駝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羊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六頭者。

驢羸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答五十

馬牛駝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羊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驢羸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

六頭者。

馬牛駝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

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

羊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

二頭者。

驢羸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

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

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羊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五頭者。

驢羸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二頭者。

羊及杖八十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馬牛駝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九頭者。

羊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八頭者。

驢羸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二十五頭者。

杖九十

馬牛駝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二十二頭者。

羊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一頭者。

驢羸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二十八頭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五
馬牛駝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羊死三十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四頭者。

驢羸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一頭者。

徒一年 杖六十

馬牛駝死二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二頭者。

羊死四十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

十四頭者。

驢羸死三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十一頭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馬牛駝死三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十二頭者。

羊死五十一頭者。

驢羸死四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五十一頭者。

徒二年 杖八十

馬牛駝死四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五十二頭者。

驢羸死五十八頭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馬牛駝死五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六十二頭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馬牛駝死六十九頭者。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每年下。增三羣二字。都羣所官四字。改爲典牧官。

附律定例

一。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二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管京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太僕寺不出巡。寺丞缺裁。畿內亦無寄養馬匹。例刪。

一。凡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剋減草料者。以監守自盜論。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

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

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

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十匹

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

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

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

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

副。各杖六十。駟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

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

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 二十
八
罰多者。按羣受罰。

罪名

答一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太僕寺官。

答二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八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三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四十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之牧副。

答五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駒八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下之牧副。

答六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七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上之牧副。

驗畜產不以實。官支醫人等。史贊。計。獲。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官頭。答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

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

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罰坐銀
附律定例。取賦一等罪。立禁一百。銀羊不以實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
者。問罪。柳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
柳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其效具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
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
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
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
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
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並作弊醫獸
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柳號一個月。發落。干礙內
外官員。奏請提問。十而罰。其會。情。十兩。答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大同三路收買馬
匹之事。此條應刪。

罰。其罪名。情。兩以。答。頭者。○羊十九頭者。
銀羊答。廿。十。頭者。○不實。罪。未。至。答。五十。而
驗羊。不以實。一頭者。
銀羊。答。廿。四。頭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一
驗羊不以實。四頭者。

驗羊不以實。三頭者。

驗羊不以實。七頭者。○不實。罪未至笞三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兩以下者。

笞四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頭者。○羊十頭者。

不實。罪未至笞四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十兩者。

笞五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四頭者。○羊十三頭者。

不實。罪未至笞五十。而價有增減。計二十兩

者。

杖六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七頭者。○羊十六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六十。而價有增減。計三十兩者。

杖七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七十。而價有增減。計四十兩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三頭者。○不實。罪未
至杖八十。而價有增減。計六十兩者。○增減入
已。一兩以下者。○羊價增減。及入已同。

杖九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六頭者。○不實。罪未
至杖九十。而價有增減。計七十兩者。○增減入
已。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者。○羊價增減。及入
已同。

杖一百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九頭者。○不實。罪未

至杖一百。而價有增減。計八十兩者。○增減入

已。五兩者。○羊價增減。及入已同。兩二十五兩

徒一年

杖六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一百兩者。○入已。七兩

五錢者。實。罰百。會。減。情。正。百。兩。者。○入。已。十。五

徒一年半

杖七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二百兩者。○入已。二十

兩者。不實。罰。百。會。減。情。正。百。兩。者。○入。已。十。五

徒二年

杖八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三百兩者。○入已。十二

兩五錢者。買官會試。計三百兩者。○入已。十五
徒二年半。杖九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四百兩者。○入已。十五
兩者。不實。價有增減。計二百兩者。○入已。十五

徒三年。杖一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五百兩者。○入已。十七
兩五錢者。買官會試。計一百兩者。○入已。十五

准徒四年。雜犯
三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二十兩。二十五兩。
三十兩者。買官會試。計八十兩者。○入已。十五

取極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
人等。兜攬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養極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
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斬。雜犯
准徒五年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四十兩者。

百羊。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二十
致死一頭者。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笞一十

養療瘦病羊致死一頭者。○致死羊七

笞二十

養療瘦病羊致死四頭者。

笞三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致死羊七頭者。

笞四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一頭者。○羊十頭者。

笞五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四頭者。○羊十三頭者。

杖六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七頭者。○羊十六頭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杖八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三頭者。

杖九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六頭者。

杖一百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九頭者。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典牧所衙門。所字。刪。五正字。除。除。表。非。非。文。

附律定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圍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下班兵丁騎官馬
回衛之事。此條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
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餵草。私
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
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歷年事例

康熙十六年。題准。凡

皇帝行幸應用車馬。及校尉所騎馬匹。俱交與該執
事。及領去官員。嚴飭校尉步兵。及當差人役。令
其按時餵養。毋得濫行騎騁。如有倒失。一二匹
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
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
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
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
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役。鞭一百。其馬匹躓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損傷者。五匹以下。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等。鞭八十。至隨

駕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將所騎馬匹。躓病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已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官員。情願

賠補者。免其處分。

罪名

笞一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三十頭者。

笞二十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三寸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十頭者。

○羊四十頭者。

笞三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二十頭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者。○羊五十頭者。

笞四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三十頭者。○羊六十頭者。

笞五十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五寸以上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四十頭者。○羊七十頭者。

杖六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五十頭者。○羊八十頭者。

杖七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六十頭者。○羊九十頭者。

杖八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七十頭者。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餒。私濫馳驟。躓病損傷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八 刑部二十一
杖九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八十頭者。

杖一百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九十頭者。

杖一百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餵。私濫馳驟。倒斃走失者。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罪名

笞二十

官馬不調習。一匹者。

笞三十三

官馬不調習。六匹者。

笞四十二

官馬不調習。十一匹者。

笞五十二

官馬不調習。十六匹者。

杖六十

官馬不調習。二十一匹者。

杖七十

官馬不調習。二十六匹者。

杖八十

官馬不調習。三十一匹者。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

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

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

者。計殺傷所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還官。

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

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追價。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

食之物。

還官。

○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

計所食之。

賊重者。坐賊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失防者。

減二等。各賠所損物。

還官。

○若官畜產毀食官

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

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兼官私。

附律定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柳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

者。免其柳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

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柳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雍正五年。

欽定盜牛則例。律例館奏准。舊例應改。今將改定例

文開列於後。

一。盜牛一隻。柳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

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

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

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

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

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

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

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個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

勿論。

律例館又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

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 二十
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議罪。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人。仍各賠償牲畜。

罪名

答一十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十

兩者。

答二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十兩者。

答三十

故傷係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未死。而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價不減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十兩

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失防。損食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

答四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二十兩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十兩者。○失防。損食四十兩者。

答五十

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之爲從者。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三十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失防。損食五十兩者。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二十兩之爲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四十兩者。

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四十

兩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一十兩者。

杖七十

私宰自己駝羸驢。為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

減價。係官。一兩以下者。○他人。一十兩者。二十

兩之為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五十兩

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殺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十

兩者。○失防。損食。七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二十兩者。

杖八十

私宰自己駝羸驢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他人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六十兩者。

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之爲從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二十兩者。○係私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六十兩者。○失防損食八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三十兩者。

盜牛一隻者枷號一個月。○窩家分贓者。○盜畜杖九十

私宰自己馬牛爲從者。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故殺他人駝羸驢爲從者。因而殺傷信如買殺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十兩者。○他人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八 刑部二十
三
爲從者。官十兩者。○殺人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官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者。○羊等畜官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
官。二十五兩者。○係私。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
從者。○失防。損食。一百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七十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四十兩者。

盜牛三隻者。柳號三十五日。○其窩家分贓者。

杖一百

私宰自己馬牛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者。

故殺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
減價。係官。十五兩者。○他人。四十兩者。五十兩
之爲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
三十兩者。○係私。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八十
兩者。○失防。損食。二百兩者。

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若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五十兩者。

盜牛三隻者。柳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窩竊牛犯三人以下及牛五隻以下而不分贓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者。柳號兩個月。

徒一年

杖六十

故殺他人馬牛爲從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兩者。

○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一百一十兩之爲從者。○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三十五兩者。○係私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百兩者。○失防損食三百兩者。其窩家分贓者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六十兩者。盜牛四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馬牛者。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五兩

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計減價。係官。二十

五兩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

四十兩者。○係私。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百

兩者。○失防。損食。四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七十兩者。八十徒二年。杖八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三十兩者。○他人。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

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他人。一百兩。

大壽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三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於人。一百兩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百

兩者。○失防。損食。五百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八十兩者。○其窩家分贓者。

盜牛五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三十五兩者。○他人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

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四百

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九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四十兩者。○他人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百

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盜牛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

者。

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以上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故殺及傷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四十五兩。五
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一十兩

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二十兩
者。

盜牛再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十隻以上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再犯者。

盜殺盜賣牛。初犯者。枷號一個月。

邊衛充軍

盜牛累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窩竊牛之犯至五人。牛至十隻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累犯者。

者。

盜殺盜賣牛。再犯者。枷號一個月。

烟瘴充軍

盜殺盜賣牛。累犯者。枷號一個月。

絞監候

盜牛十隻以上者。○其窩家分贓者。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

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

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毆殺傷一等。

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

○其受僱醫療

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

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罪名

笞四十

馬牛犬觸舐踢咬人。其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者。若有殺傷。以過失論。除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若故夫祖父母父母。奴婢於家長。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外孫於外祖父母。律不收贖。及律稱過失殺傷。勿論者外。餘各依本律罪名。按贖圖定數收贖。又奴婢過失殺家長者。絞。律文小註稱准。准者不入於死。應以流三千里科斷。仍不准收贖。罪名詳各本律。銀數詳贖圖。俱不另載。

有狂犬不殺者。

故放犬令傷他人畜產者。

杖七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

此言凡人。若係親屬。名義所在。依各鬪毆殺傷本律科斷。具見本律。不另

載。後倣此。

杖九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傷骨者。

杖七

徒一年半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肋。眇兩目。墮胎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徒二年半 杖九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

事以上及因舊患致令篤疾斷舌毀敗陰陽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致死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 贓准竊盜論。

上杖一百 因而盜賣或 將不堪 抵換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并贓至 其都羣所太僕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知情以故買盜贓科 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都羣所三字改為典牧

官。

附律定例

一。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

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照此

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 馬銀三兩羸 充賞。凡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馬官。每三月一換。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有犯盜賣及宰殺官馬者。俱應按律計贓。以常人盜官物論。無不論馬數於犯人名下罰馬一匹二匹之例。首告給賞之例亦停。此條刪。

一。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寄養馬匹之事。此條刪。

一。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用旗色印烙。不用此例。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察出者。笞五十。首時。減罪。

一。凡笞二十。計贓人。抵贖畜養。馬匹。各用。笞二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三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一兩者。

杖四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二十兩者。

杖五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三十兩者。

畜養馬匹。無印烙。屯領催。不行察出者。

杖六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

之為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四十兩者。

杖七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十兩者。二十兩之

為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

主知情。計贓五十兩者。

杖八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二十兩者。三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兩以下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贓六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兩以下者。○
明知故買者。

杖九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兩之上至二
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買主知情。計贓七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兩之上至二
兩五錢者。○明知故買者。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四十兩者。五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五兩者。○典牧
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
八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五兩者。○明知

故買者。凡買人莊頭畜養馬匹。無印烙者。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無印烙者。

官買徒一年。杖六。買主知情不舉者。杖七。買主不知情不舉者。杖八。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五十兩者。六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七兩五錢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贓一百兩者。杖七。買主知情不舉者。杖八。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七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杖七。買主知情不舉者。杖八。

計贓一百兩者。杖七。買主知情不舉者。杖八。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六十兩者。七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

贓二百兩者。杖七。買主知情不舉者。杖八。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十兩者。○明

知故買者。杖七。買主知情不舉者。杖八。

徒二年。杖八。買主知情不舉者。杖九。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七十兩者。八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十二兩五錢

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

知情計贓三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二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八十兩者九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十五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

贓四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五兩者。○明

知故買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九十兩者一百兩一

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因而盜賣

抵換十七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

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五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十七兩五錢者。○明

知故買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二十

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

知情不舉者。○明知故買者。

盜賣流二千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兩者。○典牧官

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一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二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一官斬
徒五年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四十

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明

知故買者。同知等買。亦照前例問擬。

刑等私借官畜產。輿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凡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僱賃

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下應添小注僱賃

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依常人盜。三十四字。亦與違棄官。亦與違去
附律定例。事同。請奏。非。鞫。文。不。熟。悉。小。封。封。封。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
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
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
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
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坐營管操官員名
色。刪。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僱
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問罪復罰馬之例。
此條刪。

答。主。罪名。去。行。一。兩。之。土。至。正。兩。者。
幾。正。咎。五十。因。而。取。情。一。兩。以。下。者。
監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及借之者。

幾。四。杖。六十。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三十兩者。

杖七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四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五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兩以下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九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六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十兩者。○若

在场牽去。計贓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七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二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十五兩者。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八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三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二十兩者。

杖七十

杖八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一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四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二十五兩者。杖八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二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五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兩者。杖九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三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六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五兩者。杖一

徒三年 杖一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四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七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四十兩者。杖一

計贓 杖一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計贓 杖一

流二千里 杖一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錢五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借官畜致死。計值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借官畜致死。計值一百兩者。

絞 雜犯准徒五年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八十兩者。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脚力外。

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

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罪名

答四十

公差索借驢羸而官吏應付者。

答五十

公差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馬匹而官吏應付者。

杖六十

公差索借有司馬匹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

律例二十 兵律五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該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

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發邊衛至俱充軍十七字。改為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即行詳報。該上司據實題參。至司驛官員。凡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遞加治罪者。仍照律減等議處外。如不拘角數。馬夫即杖一百者。將司驛官員。不准減等。即行革職。馬夫杖六十徒一年。

罪名

笞一十

鋪司告舉磨破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笞二十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鋪司將公文不即遞送。等待後來文書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三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一角者。○舖司不告舉者。舖司告舉磨破公文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折一角。及損壞五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答三十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六刻者。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四角者。○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十角。及損壞三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五角。及沉折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折二角之府州提調官。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九刻者。又對對正食。或舖舖兵磨破公文封皮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刑部二十一
四
○舖司不告舉者。文十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十三角。及損壞五角。沉拆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十二刻者。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十角。及損壞公文三角者。

○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府州提調官。或典。○或計。四。其夫。杖。計。此。之。杖六十。其夫。杖。計。此。之。杖六十。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十三角。及損壞公文五角。沉拆一角者。○鋪司不告舉者。杖六十。其夫。杖。計。此。之。杖六十。

鋪司告舉損壞公文九角。及沉拆三角。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鋪長。○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

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杖七十

鋪兵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者。○鋪司不告舉者。杖七十。

鋪司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七十。而有所規避答五十罪者。杖七十。

鋪司告舉沉拆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杖七十。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九
九
檢舉之舖長。○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官。○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
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杖八十

舖兵損壞公文九角。沉拆三角者。○舖司知而
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八十。而有所規避杖
六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公文五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舖長。○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
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
舉之提調官。

杖九十

舖兵沉拆公文四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九十。而有所規避杖
七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軍機文書。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吏典。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五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軍情機密文書者。○舖司知而不舉

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一百。而有所規避杖

八十罪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

失於檢舉之舖長。

徒一年 杖六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九十罪者。

舖兵徒一年半 杖七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一百罪者。

舖兵徒二年 杖八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罪者。

舖兵徒二年半 杖九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舖兵徒三年

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罪者。

舖兵流二千里

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舖兵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三年罪者。

舖兵流三千里

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附近充軍

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不分
旗民俱發充。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

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禮陵虐亦許其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

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

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

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

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

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參而邀取者。比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追究得實四字。改奏

聞追究得實。

罪名

杖八十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而舖司舖兵容

隱不告舉者。○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杖一百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而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追究得實者。

斬 監候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追究得實者。

舖舍損壞十五里。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

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

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當外官提調官吏。附律定例。各該吏不為計。其不宗。舖兵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

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

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

個。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上司行下

一本。各府申上。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

副。鈴攥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

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文書罪名。外限官去。與。去。外。而。數。別。答。罰。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

役。其提調官。○吏。官。對。罪。我。馬。燕。對。許。對。不。明。

一。等。笞。五。十。六。十。軍。計。重。事。收。三。等。因。而。失。賄。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

役。其舖長。○吏。對。罪。我。馬。燕。對。許。對。不。明。

私役舖兵。○吏。對。罪。我。馬。燕。對。許。對。不。明。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十。每各情一日。凡各罪名一。熟公差人員。不若差與論兵持。止有答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外使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

二等。四日。答一十。每三日。事干軍務者。不減。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為由。馳驛者。處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勘合火牌者。皆不得馳驛。此條應刪。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

衛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

不枉法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調發至俱充軍。八字。改爲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僱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

托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光棍妄拏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各屬僉解馬頭之事。此條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會同館夫役。召募充當。不拘年限。此條應刪。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三年五月。

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

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悞者。按遲悞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參。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托怠玩。亦不得免罪。仍行罰治。

罪名

巡而笞一十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出而笞二十

出使常事違限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出使常事違限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齋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出使常事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齋奏密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驛官答五十

出使常事違限十日者。○軍務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

限五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去所祖。官杖六十。身坐驛官。

出使常事違限十三日者。○軍務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身坐限由。

出使軍務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杖八十。

出使軍務違限十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九十。出使軍務違限十三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者坐驛官。

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一百

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其官吏通同縱容者。

附近充軍

各處水馬驛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不分軍民。俱發充。

斬監候

出使軍務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因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附律定例 乘中營不準過而傳要土等語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

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以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并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二十一
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或對敵對觀者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元年十月。稽察吏部官員革職等官人

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
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等
差役。更爲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
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
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
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

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
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
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叅。如甲
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并甲縣一并治罪。
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
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
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
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
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
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刑部二十一
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卽從重治罪。且致平籍歸回。發對輪蘇買之罰。差對一
文累至笞五十。山東諸省。辦京師鼓箭。再日長。其詐稱勢要衙門。乘船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者。枷號一個月。而奸丁。無故將本甲。一併收罪。杖六十。其
命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容情應付向者。書四。不第請問。至。曾。與。之。更。並。

枉道馳驛者。○經驛不換船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枷號一個月。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者。驛官容情。數外多應付一船一馬者。

應乘上等馬。而驛官與中等下等馬者。本驛無上等者。

勿論。

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而走死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無祿人二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一十兩者。二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出使應乘驛船驛馬而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因而毆傷

驛官者。

折齒以上。依鬪毆傷律。

驛官容情多應付二船二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三

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二十兩者。三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夫馬杖九十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一船一馬因而毆傷

驛官者。

折齒以上。依鬪毆傷律。

○多乘二船二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三船三馬者。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二船二馬。因而毆傷驛官者。○多乘三船三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四船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之差役。

杖六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四船四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五船五馬者。

杖七

杖七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五船五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六船六馬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六船六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七船七馬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七船七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八船八馬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八船八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九船九馬以上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九船九馬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船十馬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一船十一馬者。

邊衛充軍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及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九
三
賊犯該徒罪以上。俱枷號一個月。發充。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

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附律定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貨物若不

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罪名

答四十

官吏多與無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

答五十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杖六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强取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兩者。

杖七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强取一兩以下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强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杖八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强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强取一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
兩者。

杖九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强取一十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

兩者。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

兩者。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

兩者。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

兩者。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鋪行人等。私與

交通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枷號一個月。杖六

兩者。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

兩者。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強取二十

五兩者。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

兩者。與有祿人真命六十兩。清無祿人三十

徒一年半 杖七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強取二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強取三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

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強取三十

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強取三十

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

兩者。

兩者。徒二年半 杖九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強取三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強取四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強取四十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強取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者。○強取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一十兩者。○強取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者。○強取五十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強取八十兩者。

邊衛充軍

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舖行人等。私與交通買賣違禁貨物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絞監候

出使有祿人強取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

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

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罪名

笞四十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者。

杖八十

進表賑荒報災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者。

杖一百

朝廷調軍報急至邊及邊將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

斬監候

軍情緊急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立定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

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立定發別責令管送。若尋報辦容有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逃軍并軍丁五字。改為在逃軍犯。

罪名承差人。不坐。

答一十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罰不為限寫。

答二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一日者。罰不為限。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四日者。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四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七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一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刑部二十一
一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五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十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四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七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七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八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三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九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

六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六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一百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九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九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附近充軍

長解縱容起解及充軍人犯在家一年之上者。邊衛充軍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者。

極邊衛充軍

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者。

監候斬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罪名

止有笞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觔。杖六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罪名

笞五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驢。齎帶私物十觔者。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十觔者。○乘驛驢帶二十觔者。

杖七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二十觔者。○乘驛驢帶三十觔者。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三十觔者。○乘驛驢帶四十觔者。

杖九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四十觔者。○乘

驛驢帶五十筋者。○乘

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五十筋者。

出使私役民夫擡轎。○乘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

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

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

及出錢僱工者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乘

一。凡內務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

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

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

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

例。於應陞之缺即陞。○乘

罪名官案鼠數

案富答五十客對辭者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而有司應付

者。杖六十

杖六十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官同熟於豪富役使佃客擡轎者。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人等等

此大罪名。律文已明。不復列。

凡承差轉僱寄人。事之人。各准刑部門官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僱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僱寄。受寄。受

僱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

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罪名

笞四十

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答五十五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十兩者。受僱。受寄。代領送官物。囚徒畜產者。

承替。無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僱人。寄人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失囚二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十兩者。

○失囚一名者。

杖七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失囚二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失囚三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失囚二名者。杖八十
○失囚三名者。杖八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失囚三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失囚四名者。

承替人。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失囚三名者。杖九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失囚五名者。

承替人。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承替杖一百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九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失囚六名者。

承替人。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

徒一年 杖六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

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

外。私馱物不得過十觔。違者。五觔。笞一十。每十

筋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

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筋。違者。十筋。笞一十。每

二十筋。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

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

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

不在此限。

附律定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

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

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聽趨運御史盤詰。淮

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狗

情賣法。一并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多帶。

問違制。狗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在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督押司道。改為督押糧

道。經過儀徵。至兵備道。盤詰二十五字。改為經

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

盤官員狗情賣法。一并叅治。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回衛帶俸差操六字。應改爲留任。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黃快船隻。俱係應差官船。有裝載私物者。依正律科斷。此條刪。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不備。不引此例。止
犯一事。依本律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
九字。刪。馬快船隻。改爲在官船隻。巡撫巡按。四
字。改爲督撫。

五內罪名。送官員。各許。乘坐。馬船。浪。雙。興。順。本
一。答。一。十。首。賤。官。等。十。受。馱。貨。衣。器。利。代。丑

乘官畜產私馱物。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四
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
知而故縱者。○
答二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二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五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三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七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四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九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司知而故縱者。

笞五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五十五筋者。○車船私載物。

一百一十筋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

○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六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六十五筋者。○車船私載物。

一百三十筋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

○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七十

乘官車船私載物。一百五十筋者。○私受寄馱

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一百

運軍於六十石外多帶土宜者。

依違制論。

經盤官員徇情賣法者。

依聽從囑託已施行者。若受財。以枉法論。出錢

人。以行求坐賊論。

客商勢要將貨物附搭漕運船者。○運軍。

若受財。以

枉法論。

借私借驛馬。各坐刑部杖二十。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計等。驗日。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論 罪名

容商杖七十。貨財州郡縣賦者。○驛軍

驛官將驛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

借之者。負部賣去者。

數軍杖八十。不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

借之者。○借驛驢。計僱賃錢四十兩者。

乘官杖九十。乘

大計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十兩者。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借驛徒一年 杖六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七十兩者。

借驛徒一年半 杖七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八十兩者。

借驛徒二年 杖八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一百兩者。

借驛徒二年半 杖九

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九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二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三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四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百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